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NJYX-G2024-0034

项目名称： 法院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南京良万家农业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甲方）

所在地：

供应商：南京良万家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称乙方）

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服务有效期为一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及数量提供商品，并保证不间断供应，可随时满足甲方的需求。商品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季节变化及甲方实际需要调整。两家供应商按月轮流提供配送服务。

二、商品订购

1、甲方每次向乙方采购商品，不再另行签订合同，而是以采购订单方式操作，甲方订购商品时应在订单中说明订购商品的品种、名称、单价、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基本信息。采购订单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订货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微信号为 。

3、甲方向乙方发送订单后，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审查订单中填写的订购商品的品种、名称、单价、型号、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基本信息是否完整。如甲方发出订单后 2 小时，未收到乙方的任何回复，则甲方发出的该订单将被视为有效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或订单另行要求的时间将订单所记载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式

1.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 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 甲方必须提前于上周日前将下一周所需的菜品的数量清单以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清单供货，数量、质量以甲方验收为准。

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6.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次随送货清单附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

7. 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2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8. 配送合同期内，一旦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实行每月考核制度，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配送服务、价格、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3. 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5.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快检检测（所有品种每月 2-3 次），如有检测不合格的第一次警告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第二次约谈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第三次终止合同。

8.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终止合同。

五、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的支付：本合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结算发票，甲方支付。

本合同项下投标下浮比例为 8 %，食品市场价单价定价依据为：同期同品种结合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每周平均价格、溧水城西农贸市场售价，报甲方审核后的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根据甲方据实结算。

2、支付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付款方式：甲方次月对上个月食材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并结算，食材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

六、其他要求

1. 甲方具体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 甲方具体有需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 甲方必须提前于上周日前将下一周所需的菜品的数量清单以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清单供货，数量、质量以甲方验收为准。
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6.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次随送货清单附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
7. 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2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8. 配送合同期内，一旦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实行每月考核制度，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配送服务、价格、质量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10.2 家配送服务商按照中标排名先后分别进行一个月的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其中一家若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则取消下一轮次的供应服务，由另外一名中标人提供。

七、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配送服务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 2 次职工伙食供应延误的（非人为因素除外），合同立即终止。
4.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职工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单位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 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两次终止配送服务合同。
5. 甲方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材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4 条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并按第 3 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终止合同。

8.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60%且终止合同。

9. 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基准价及投标时的价格下浮比例承诺给予价格优惠，如果在实际配送过程中发现与基准价及承诺的下浮比例不符，第一次约谈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60%且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之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转让，如有转让甲方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或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